

## 反洗钱小案例—钟某燕受贿、洗钱案

### ——依法惩处教育领域贿赂犯罪

#### 【基本案情】

2010年至2023年，被告人钟某燕利用担任某市某实验小学校长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在学生入学、转学、分班及项目承接、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949万余元。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，钟某燕将其收取的好处费123万余元，通过转账等方式掩饰资金来源和性质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钟某燕到案后如实供述受贿犯罪事实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不掌握的洗钱犯罪事实。

#### 【办理情况】

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钟某燕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949万余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；为掩饰、隐瞒受贿犯罪所得，通过转账等方式掩饰资金来源和性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、洗钱罪。钟某燕所犯受贿罪具有坦白、全额退赃等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所犯洗钱罪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以受贿罪判处钟某燕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；依法追缴犯罪所得。一审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【典型意义】

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处教育领域贿赂犯罪的典型案例。教育是国之大计、党之大计，关系着千万家庭的未来和希望。本案中，被告人钟某燕利用担任学校校长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在学生入学、转学、分班等方面提供帮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将教育资源当作“待价而沽的商品”，严重破坏教育公平公正。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受贿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追缴犯罪所得，彰显了依法惩处教育领域贿赂犯罪、坚决维护教育公平的鲜明态度。

来源：中国法院网